

青岛城投集成电路精密制造园项目一期(全
过程工程咨询)
(不分标段)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芯致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2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3-12 15:49:06		
项目名称:	青岛城投集成电路精密制造园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中德生态园万松山路以西，横八路以北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厂房及建筑物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119200000 元	工程造价:	87875500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277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409-370211-04-01-6032 24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芯致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8178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芯致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项目南区（ICIC）办公楼 509 室
招标单位联系人:	刘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81783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薛莎莎、张栋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66175736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9-370211-04-01-6032 24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41260 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61.8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规划 6 栋标准厂房、乙类库及动力中心等园区配套。（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2.77 万平方米，投资 11920 万元，建安工程费暂按 8787.55 万元，建设内容为：4 栋标准厂房、动力中心及 2 个门卫。二期建筑面积 1.63 万平方米，投资 7101 万元，建安工程费暂按 5044.7 万元，建设内容为：2 栋标准厂房。）（实际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8470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19 米，最高层数约 2 层，最大单跨跨度约 9.8 米。设置 10kV 变电站，再经 10kV/0.4kV 后为本项目提供电源。

2. 招标内容：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包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工程监理：项目一期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及有效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竣工验收至移交、竣工结算、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等相关事宜）；

（3）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服务包括配合委托人进行招标、概算审核（含审核修改定稿）、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清标、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核定及经济性分析、项目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批价、造价的动态分析及风险预警、动态成本、目标成本跟踪、进度款审核、及时提供项目周、月、季度、年度造价咨询工作报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配合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项目决算及资料整理等。

3.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27700 平方米	青岛城投集成电路精密制造园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125655.77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和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和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2）监理资质：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和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3）投标人具备完成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咨询单位不能与同一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企业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之间存在控股、参股、隶属或其他管理等利益关系，也不能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三、项目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资格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项目总监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 2、业务负责人：（1）承担本项目设计业务负责人，应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2）承担本项目监理业务负责人（项目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3）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业务负责人或监理业务负责人，但设计业务负责人或监理业务负责人或造价咨询业务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也不得兼任设计或监理或工程造价咨询班子成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4家。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资质范围内工作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的分工和职责，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但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须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
- 2、同类工程界定为：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所称“同类监理/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是指满足以上同类工程界定标准的监理项目或设计项目或工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其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内容需至少包含监理及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三项。）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4-02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刘经理，联系电话：0532-67781783，邮箱：qdxztz@163.com，传真：/，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中心项目南区（ICIC）办公楼509室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芯致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中心项目南区（ICIC）办公楼509室
		联系人	刘经理
		电话	0532-677817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64号甲
		联系人	薛莎莎、张栋
		电话	18661757368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城投集成电路精密制造园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项目详细情况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中德生态园万松山路以西，横八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程咨询服务期	计划工期：477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工期： 40日历天（可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压缩，同时需要满足业主项目进度）方案设计：10日历天，初步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监理工期：437日历天；工程造价咨询工期：477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质量保修期满（并移交项目业主）且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4家。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资质范围内工作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的分工和职责，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0.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	

		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合同、设计任务书、全过程造价工作内容及要求、答疑文件（如有）、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 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3.2.3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p>

		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p>本项目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如下(投标报价金额及费率均不得高于此招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控制价为3125655.77元;其中,各分项招标控制价为:</p> <p>(1) 工程设计: 1) 项目一期、二期方案设计阶段设计费额13832.25万元;最高费率上限: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的6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阶段工作量比例为15%,最高限价364700元; 2) 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包含高压电力设计)计费额8787.55万元;最高费率上限: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的6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暂定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阶段工作量比例为85%;最高限价1383785元; 3) 三维可视化平台模型编制最高限价50000.00元; 4) 项目一期高压电力设计最高限价140000.00元 工程设计最高限价:1938485元 (2) 工程监理: 计费额:8787.55万元;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取费55% 备注: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专业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工程监理最高限价:915392.77元 (3) 工程造价咨询: 一期建安工程费约为8787.55万元。1) 概算审核费用按鲁价费发[1999]第73号概算编制收费标准计取的基础上(以总投资为计费额),5万元以上的,折扣率上限为30%,最高限价为38700.00元,审核费设置10万元上限; 2) 其余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鲁价费发〔2007〕205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含预结算)中建筑工程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暂按估算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折扣率上限为44.7%,最高限价为233078元。 概算审核计费的计费基数为最终审定的概算额(审核费设置10万元上限); 其余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各发包工程中标价格合计值,费率固定不变,实际结算值根据最终取费基数进行调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为271778元(暂定)。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合计:(1)+(2)+(3)=3125655.77元。 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及标准收费折扣率上限,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报价计费额、各取费系数均为暂定,最终以项目实际规模及相应的收费标准按实确定。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终以建安及相关文件结算,执行中标优惠率。 4、服务费用涉及的建筑面积为暂定,工程规模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批复为准。</p>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

		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

	发出的形式	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招标控制价、备选投标方案		
10.2.1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3	“暗标”评审		
10.3.1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10.4.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	

			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最终以实际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取费的20.68%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6.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6.5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6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7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8	<p>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备要求：</p> <p>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1名。（1）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一项，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项目总监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2）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p> <p>2.设计班子配备：8名，其中设计业务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其他设计人员7名（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其中建筑专业2名、结构专业2名、电气专业1名、给排水专业1名、暖通专业1名）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p> <p>3.监理班子配备：4名，其中监理业务负责人（项目总监）1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房屋建筑专业1名，造价专业1名）；监理员1名（房屋建筑专业），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项目总监不能兼任项目班子其他成员。项目总监在投标时有其他在监项目的，还应配备总监代表1名（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监时，不得有在监项目）。本工程总监代表的资格条件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造价专业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应证书若不能体现专业，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p> <p>本项目监理人员暂按以上人员考虑，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开工时需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配备相关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1）项目总监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p>		

	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4.造价咨询班子配备：6名。其中造价业务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驻场代表1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项目成员4名（土建专业2名，安装专业2名），以上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除造价业务负责人、驻场代表外，项目成员均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5.关于投标时人员配备的有关说明：5.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上1-4条人员配备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责任和权利配备相应人员。5.2 投标人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必须配备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各业务项目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业务负责人或监理业务负责人，但设计业务负责人或监理业务负责人或造价咨询业务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也不得兼任设计或监理或工程造价咨询班子成员。5.3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10.6.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6.10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6.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6.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

		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本次招标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等具体文字描述最终应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批复为准；涉及的投资额（限额）最终应以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	
10.11	<p>1、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但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须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的项目总监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3、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4、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5、关于项目总监在建工程的认定，增加以下内容：（1）在监项目的时时间界定：在监项目的开始时间为工程监理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2）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超过法定数量（含本次投标项目），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总监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总监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按其分工承担的专业或专项服务业绩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8、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10.12	<p>10.6.12 修改为：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注：人员相关附件指人员相关证书及证件。（其中主要人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及商务标中的“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提供人员。若主体信息库中无法选取岗位或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中上传相关岗位安排、社保等证明材料。）</p>	
10.13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本招标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

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若有）；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工程设计服务方案；
- （2）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4）投资管理；
- （5）进度管理；
- （6）质量管理；
- （7）安全管理；
- （8）项目合同与信息的管理。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

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监理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载明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业绩认定时间以造价成果出具时间为准；获奖工程、企业荣誉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评分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应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各业务负责人资格、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企业最新章程、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设计服务方案、工程监理服务方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中体现。）</p> <p>2、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p> <p>技术标的工期目标等实质性内容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设计服务方案、工程监理服务方案、工程造价咨询服</p>

		<p>务方案、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设计服务方案、工程监理服务方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有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期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中体现。)</p> <p>3、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法人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书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p> <p>(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体现。)</p> <p>5、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最新章程中体现。)</p> <p>6、项目负责人 投标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各业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职称证不体现专业，还需要提供毕业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7、项目人员配备 满足招标文件项目人员配备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各业务负责人资格、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8、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并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9、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0、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45.0分 技术标:45.0分 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0.0	<p>上三年度承揽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工程项目, 每项得 2 分; 上三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同类工程项目, 每项得 2 分; 上三年度完成的监理同类工程项目, 每项得 2 分; 上三年度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同类工程项目, 每项得 2 分。</p>
	工程建设全过程工	9.0	<p>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监理、</p>

	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业绩		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各专业负责人上三年度担任过同类工程相应负责人的,每项得3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6.0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班子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各业务负责人外):</p> <p>1、满足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备要求的人员中,每具有一名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的项目管理人员,得1分。此项最高4分;</p> <p>2、除满足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备要求的人员外,每增加一名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的项目管理人员,得1分。此项最高2分。</p> <p>(需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可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提供)</p>
	企业荣誉	10.0	<p>1.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优秀企业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2.上五年度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获得国家工程类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3.投标人上三年度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2分、二等奖或三等奖的每项得1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p>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5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1个最	工程设计服务方案	7.0	设计思路清晰,构思新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空间组合有特点,建筑高度符合规划要求,使用功能与设计定位相呼应,建筑规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总平面布局合理,充分利用土地,建筑物与周边环境协调,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设计方案配置合理;空间布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有所创新。得7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设计服务方案中体现。

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7.0	对项目监理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监理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得当得 7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6.0	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得当得 6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投资管理	6.0	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的管理目标、控制措施、成本管理制度、成本管理程序得当得 6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资管理中体现。
	进度管理	5.0	对本项目进度管理的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内容、进度控制计划的实施、针对变动对进度计划作出的调整得当得 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理中体现。
	质量管理	5.0	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的项目质量目标、项目质量计划、项目质量计划的实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得 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中体现。
	安全管理	5.0	对本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得当得 5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中体现。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 理	4.0	对合同管理目标明确，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保证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得 4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25 分（不足 1 %按 1 %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5 分（不足 1 %

		按 1 %计) , 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中体现。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同类业绩中上一年度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 上两年度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p> <p>2.同类工程经验要求</p> <p> (1)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但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须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或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或项目总监;</p> <p> (2) 同类工程界定为: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p> <p>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所称“同类监理/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是指满足以上同类工程界定标准的设计项目或监理项目或工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其中,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内容需包含设计及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三项。)</p> <p>3.同类工程证明材料:</p> <p>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同类工程完成时间, 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p> <p> (1) 设计合同;</p> <p> (2) 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总图), 图纸需至少提供总平面图。</p> <p>监理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手册》载明时间为准。):</p> <p>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p> <p>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p> <p>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p> <p>造价咨询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时间以造价成果出具时间为准):</p> <p> (1) 造价咨询合同(或委托书);</p> <p> (2) 造价成果文件;</p> <p>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提供以下材料(时间以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p> <p>注: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的相关信息, 否则不予认可。</p> <p>3.企业荣誉</p>		

(1) 投标人获得副省级及以上优秀企业奖项的，应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企业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2) 投标人所监理的工程获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得其他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任何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所监理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3) 投标人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注：获奖工程、企业荣誉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4.与评标有关的所有资料原件扫描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投标系统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5.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6.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和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

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否决投标情形：

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违法违规情形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8.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8.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8.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8.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8.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8.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8.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8.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附件)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1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3 公司章程;
 - 1.4 项目负责人;
 - 1.5 投标承诺书;
 - 1.6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1.7 联合体协议书;
 - 1.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9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10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11 服务承诺书;
- #### 2 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9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对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投资控制、项目质量评定等级、工期等给予完全的承诺。）

注：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项目质量评定等级、工期、投资额等承诺，均应在商务标书中说明，但对工期和质量目标的具体描述应在技术标书体现。

注：本表可复制扩展。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 项目概况;
- (2) 工程设计服务方案;
- (3)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5) 投资管理;
- (6) 进度管理;
- (7) 质量管理;
- (8) 安全管理;
- (9)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的。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RMB___元）进行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2、投标函附录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额（万元）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取费费率 （折扣率）（%）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			/		/
2	工程监理					优惠率=1- 折扣率
3	工程造价咨询			/		/
投标报价（元）=1+2+3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工程设计收费报价明细表

设计内容	设计工作范围						设计费 (元)
项目一期 一期单项 服务	三维可视化平台模型编制						
	项目一期高压电力设计						
设计内容	设计工作范围	设计费基价 (万元)	专业调 整系数	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投标取费 费率 (折扣率) (%)	设计费 (元)
项目一 二期方 案设计	项目一期、二期 方案设计阶段						
项目一 期初设 及施工 图设计	项目一期 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不包含高压 电力设计)						
合计(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明细	折扣率 (%)	报价 (元)
1	概算审核费		
2	其余造价咨询服务费		
3	合计 (元)		

投标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d0fcc804-f017-4d7c-a591-deeaf9930e34

附录一